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台內移字第 11009115402 號

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十一條

部 長 徐國勇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被害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且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前項被害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

- 一、申請書，委託他人或民間團體代申請者，並應附委託書。
- 二、護照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 三、專案許可居留證。
- 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最近五年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依第一項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